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偉強

被告 梁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壹佰肆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壹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梁有祥即勇生商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梁有祥簽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在本金新臺幣50萬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被告梁有祥即勇生商行於111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金額50萬元使用，惟繳付利息至114年1月2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

01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
02 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5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陳怡安

16 計 算 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3190元	
19 合 計	3190元	